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398号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力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力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力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80.00万元（含税），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44.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5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66867344	19,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6832	3,5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824	6,764.15		已销户
合计		29,264.1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部分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安装及验收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因此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注]	差异原因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19,000.00	19,000.00	19,351.47	351.47	[注]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12.81	12.81	[注]
补充流动资金	6,764.15	6,764.15	6,764.15		
合计	29,264.15	29,264.15	29,628.43	364.2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夯实公司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创新实力，建立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培养创新人才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

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已在 2023 年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4.13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264.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62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2,907.47 2022 年：6,72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19,000.00	19,000.00	19,351.47	19,000.00	19,000.00	19,351.47	351.47	2023 年 12 月
2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12.81	3,500.00	3,500.00	3,512.81	12.81	2023 年 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764.15	6,764.15	6,764.15	6,764.15	6,764.15	6,764.15		
	合计	—	29,264.15	29,264.15	29,628.43	29,264.15	29,264.15	29,628.43	364.2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50.46%[注 1]	[注 1]	529.41	2,194.42	2,065.84	4,789.67	否[注 1]
2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1]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产后第一年的承诺效益为实现净利润 2,767.95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2,065.84 万元，实现的效益未及预期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系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正推进相关产品的认证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募投产品的销售规模，以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

[注 2]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夯实公司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创新实力，建立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培养创新人才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